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国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歩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对乐庭电线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对乐庭电线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2,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3,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4,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防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风险,维护内幕信息工作,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5,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2020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在会议召集中的一般程序下,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持有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能代表股东出席的委托书,并能证明其能代表股东出席的代理人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持有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能代表股东出席的委托书,并能证明其能代表股东出席的代理人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分钟内到达会议现场,并出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持有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能代表股东出席的代理人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十七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十八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十九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一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二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三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四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五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六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七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八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二十九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一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二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三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四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五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六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七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八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三十九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一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二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三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四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五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六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七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八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四十九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一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二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三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四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五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六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七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八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五十九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一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二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三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四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五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六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七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八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六十九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一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二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三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四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五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六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七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八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七十九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八十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八十一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八十二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八十三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在会议期间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八十四条 会议期间,股东代表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